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

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因疫情防控要求，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68,577	99.9942	12,100	0.0055	500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359,467	86.1581	是

	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 JOSEPH ZHIFENG XIE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73	86.1445	是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3	《关于选举 AHN SEUNG H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5	《关于选举 ZHANG GANG GARY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183,473	86.0781	是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09,473	86.0899	是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	------	-----	-----------	------

			效表决权的比例 (%)	
12.01	《关于选举王亲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129,465	86.0535	是
12.02	《关于选举山惠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759,465	86.34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2	《关于选举 JOSEPH ZHIFENG XIE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3	《关于选举AHN SEUNG HA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5	《关于选举ZHANG GANG GARY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20,442	92.0255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陈旭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